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澜沧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04

供应方(乙方):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钢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16年01月01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货款(元)
废机油		/	N	随行就市	/
煤焦油		/	N	随行就市	/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其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通知送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及短信的方式通知供应方装货时间和数量。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1、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工作及费用, 运输车辆由甲方指派。乙方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货物装走后, 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使用完上表所列暂估数量,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供应货物在乙方磅房过磅(以“吨”计量), 而后到甲方磅房复磅(以“吨”计量)。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法:

1、质量验收: 甲方在现场验收, 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装车。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第七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若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采购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签订后生效。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共2份, 采购方1份, 供应方1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甲方物资管理规定, 乙方开具的标准材料收据必须经两人以上(地磅房人员、驾驶员)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其他任何证明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2、双方商定, 乙方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此种转让对甲方不发生

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证明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2、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3、甲方项目经理为采购方驻地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涉及结算、付款等经济责任和质量必须经甲方代表初审并经采购方公司预结算部确认后方为有效。

4、因甲方的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材料款的，供应方应予以充分的谅解。

采购方（章）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身份证号：

地 址：



供应方（章）乙方：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电 话：

身份证号：

地 址：漾濞县顺濞乡哈腊左村

